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404393臺中市北區育才街2號
承辦人：蔡沛霖
電話：(04)22226081#811
傳真：(04)22231810
電子信箱：physics@tcfsh.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一中教字第11000105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50400U_110001056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物理學科中心辦理「改進實作教學--光之「詭」跡教師研習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（如附件），惠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自然科教師踴躍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48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0年12月9日(星期四)8時30分至12時10分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綜合教學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。
- 四、研習主題：改進實作教學--光之「詭」跡。
- 五、授課講師：吳原旭老師（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）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嘉義縣（市）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（市）、臺東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本活動列入教師進修研習課程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，請逕行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(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登錄報名，俾利研習時



數核發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課程代碼：3281497。

八、請協助公告鼓勵所屬相關人員參加，研習活動之課程、教材、膳食經費，由物理學科中心依教育部規定編列支應，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，其交通差旅費及遺留課務由參加教師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
九、因應COVID-19 疫情，凡須居家自主健康管理或有發燒症狀者，請勿參加研習，並請與會者全程配戴口罩。

正本：嘉義縣市高級中學、高雄市各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、臺東縣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市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國民中學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